

##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執行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各該檢察機關得建請其主管機關給予該項業務有關人員為適當之獎勵，如執行機關(構)表現績優，符合表揚標準者，將於每年司法節予以公開表揚，表揚標準如後：</p> <p>(一)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一百名以上者，由法務部予以表揚。</p> <p>(二)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五十名以上未滿一百名者，由高等檢察署予以表揚。</p> <p>(三)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二十名以上未滿五十名者，由各該地方檢察署予以表揚。</p>	<p>七、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執行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各該檢察機關得建請其主管機關給予該項業務有關人員為適當之獎勵，如執行機關(構)表現績優，符合表揚標準者，將於每年司法節予以公開表揚，表揚標準如後：</p> <p>(一)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一百名以上者，由法務部予以表揚。</p> <p>(二)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五十名以上未滿一百名者，由高等<u>法院</u>檢察署予以表揚。</p> <p>(三)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二十名以上未滿五十名者，由各該地方<u>法院</u>檢察署予以表揚。</p>	<p>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檢察機關用語規定之文字。</p>